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怡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怡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欄暨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怡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或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物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即貿然駕車上路，顯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果然自後追撞停止前方之營業小客車，而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並參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美甲學徒，經濟狀況勉持；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酒後駕車肇事，經送醫治療，為該醫院人員對其抽血實施酒精測試，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03mg/dl，換算成酒精濃度呼氣值高達每公升1.01毫克等

01 一切情狀。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應為適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 條第2項，依刑事  
04 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5 文。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7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08 庭。

09 五、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慧娟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鄭翔元

17 附錄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